

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债权申报说明

敬启者：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根据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3月24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企业破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现向贵司/您发送以下文件：债权申报通知书、本债权申报说明、空白《债权申报表》、空白《债权申报书》、空白《债权申报材料清单》、空白《债权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空白《授权委托书》、空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单位适用）、《民事裁定书》[(2020)苏0703破申1号，复印件]和《决定书》[(2020)苏0703破1号，复印件]各一份。请贵司/您按照本债权申报说明要求申报债权。同时，如贵司/您对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负有债务或占有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的任何财产，也请在收到本债权申报说明后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为便于贵司/您申报债权，也便于管理人审查贵司/您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对本次债权申报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债权所需提交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下述材料齐全方可登记所申报债权。并且，下述所有债权申报材料均应一式三份。所有债权申报材料应加盖公章（单位债权人）或签字（个人债权人）。

（一）主体资格材料

1. 债权人为单位的，需提交：

1) 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A. 企业单位请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机构需要另提交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B. 事业单位请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C. 社会团体请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D. 其他单位请提交其他能够证明贵司法律主体资格的证照复印件；
- E. 曾变更单位名称且债权申报材料反映贵司变更前名称的，请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如工商局出具并盖章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工商档案）。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如身份证或护照) 复印件。

2. 债权人为个人的, 需提交: 本人身份证明 (如身份证或护照) 复印件。

3. 债权人为境外主体或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主体的, 需提交经过公证认证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 授权委托书材料

1.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重整程序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如单位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个人债权人亲自申报债权并参加重整程序的无需提交), 委托权限请按照空白《授权委托书》上的说明填写。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如身份证或护照) 复印件。

3. 如委托律师参与重整程序需要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公函。

4. 债权人为境外主体或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主体的, 需提交经过公证认证的授权委托书材料。

(三) 《债权申报表》

填写《债权申报表》的注意事项如下:

1. 申报的债权金额必须确定, 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 汇率以 2020 年 3 月 24 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

2. 未到期的债权, 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 附利息的债权, 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依法统一于法院受理破产之日停息, 即不包含 2020 年 3 月 24 日当日利息)。

3. 债权申报表中的申报编号无需填写。

(四) 《债权申报书》

填写《债权申报书》的注意事项如下:

1. 个人债权人请在“申报人”部分注明身份证号码。
2. 请在“申报事项”部分注明申报债权的总额及其构成方式。
3. 请在“事实和理由”部分注明申报债权的性质、形成情况、最后一次主张债权的时间、涉诉情况、涉执行案件情况等与申报的债权相关的基本事实。仅注明“按判决书”“按法律规定”等视为未提交《债权申报书》。
4. 《债权申报书》中填报的债权金额、债权相关情况、申报日期应当与《债权申报表》中填报的相应内容相一致。

(五) 债权凭证

1. 债权凭证指证明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欠付贵司/您合法有效债务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转账单、对账单、收据、收货凭证等原始履行凭证；
- 2)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他项权利证）等担保原始材料；
- 3) 债权的发生及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移、债务承担、合同转让、债权债务重组、抵销、清偿）等原始材料；
- 4) 债权如涉及诉讼、仲裁、调解、保全、执行，则须提交诉讼、仲裁、调解、保全、执行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诉讼保全申请书、保全裁定书、生效判决书、调解书、裁决书、执行申请书、法院执行裁定书、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
- 5) 债权人主张债权的相关证明资料，如催款、催收通知等；
- 6) 债权如涉及对建筑工程的争议，则须提交建筑工程审计报告；
- 7) 对于孳息、违约金计算方法及过程的书面说明；
- 8) 相关公证文书（如有）；
- 9)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其金额等情况的其他材料；
- 10) 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其他材料；
- 11) 以上材料如为英文的，请债权人提供中国境内有翻译资质单位翻译的中文件；
- 12) 以上材料如形成于境外的，请参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公证认证手续。

2. 申报孳息或违约金涉及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列明每笔债权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

3. 债权人现场申报的，请同时提供债权凭证原件供管理人核对。债权人邮寄申报的，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另行要求债权人携带原件至现场进行核对。

(六)《债权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请填写《债权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样式随附)，并按要求留下贵司代理人/您的多种联系方式，请务必填写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等必要信息，以便管理人及时与贵司/您联系，并推送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参会信息。

(七)《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请在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时按照下附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清单》整理债权申报资料，并提供申报材料清单以便管理人翻阅和审查。

二、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律师、石律师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中通道 18 号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68478759 电子邮箱：1012022879@qq.com

三、其他

1. 本通知请勿作为债权申报材料寄还给管理人。
2. 如贵司/您提交的信息（如联系方式、委托代理人等）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提交贵司/您签章的相应文件。
3. 债权申报登记完毕后，债权人可领取债权登记回执。
4. 管理人向贵司/您发送债权申报通知书及本债权申报说明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亦不代表确认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对贵司/您负有债务，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以管理人审查结果及连云区人民法院裁定为准。
5. 本通知所附文件均请以中文填写。

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4月2日

